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翰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6,9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後，尚不足1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